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廖建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建盛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建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9月5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9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